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季节¹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省知识产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 6947091@qq.com

摘要: 新质生产力发展依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 知识产权是关键要素, 但当前存在创新主体能力不足、转化效率低、服务模式陈旧及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融合可构建智能创造辅助、保护维权、运用服务体系, 并实施平台建设、试点工程、人才培养及生态优化工程。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青云知汇”平台所示, 此路径助力知识产权全链条智能化升级, 推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 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 产业创新

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主导、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质生产力质态, 其核心要义是通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推动生产要素重构、生产效率跃升。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保障转化的核心制度载体, 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既能破解知识产权治理瓶颈, 还能充分释放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赋能效应,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1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摆在了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正推动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 而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协同推进, 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源头供给, 聚焦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 才能为生产力变革提供原始创新支撑; 产业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落地载体, 通过技术成果产业化、产业业态升级、产业链条重构, 将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竞争优势。两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 唯有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以产业创新倒逼科技创新, 才能构建起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体系, 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当前, 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 亟需高效的制度工具和技术手段提供保障。

2 知识产权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不可或缺的要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作为连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核心纽带, 是激励创新主体、规范市场秩序、配置创新资源的重要制度安排, 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可或缺的战略要素。

从科技创新维度看,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明确创新成果归属、界定权利边界, 为科研主体提供稳定的收益预期, 有效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创新积极性, 推动创新要素持续集聚。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高质量知识产权已成为衡量创新能力的核心指标, 我国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全球占比达 60%, 为相关领域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从产业创新维度看, 知识产权是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构建产业竞争壁垒的关键支撑, 通过专利转化运用、

作者简介: 季节,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省知识产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品牌培育、版权运营等，可促进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实施，正是通过知识产权赋能，加速了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产业升级注入动力。可以说，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直接决定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协同效能，影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质量。

3 当前知识产权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方面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显著成就，但对照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在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方面仍存在诸多短板，传统治理模式难以适配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需求，主要表现为以下四方面：

一是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企业、高校院所在知识产权管理上经费投入不足，人才数量和专业能力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转化运用效率偏低，供需对接存在壁垒。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难度大，大量成果侧重理论研究，与企业产业化需求脱节，而企业因信息不对称难以精准获取适配技术。

三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商业模式陈旧、市场活力不足，服务能力、服务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是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企业发展、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重要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的发展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以明显的作用。因此，亟需大力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加快推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4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工具、助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与知识产权治理的深度融合，是破解当前瓶颈、提升创新效能的关键路径。建议聚焦科技创新全链条需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流程智能化升级，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一是构建智能创造辅助体系，提升创新成果质量。研发推广自动化专利撰写、智能检索分析、技术趋势预测等工具，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技术，快速分析全球技术文献和专利数据，为科研人员提供创新方向指引、技术方案优化建议，降低研发成本、减少主观偏差，提高高价值专利产出率。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探索智能 TRIZ 专家系统等创新工具，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规范应用，明确 AI 生成物权属界定规则，激发创新活力。

二是打造智能保护维权平台，强化创新成果保障。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构建全流程侵权监测、取证、预警系统，实现对文字、图像、音频、算法等多类型知识产权的实时监测，精准识别侵权行为并追溯源头，提升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优化智能诉讼检索分析系统，为司法裁判提供数据支撑，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的智能化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保护。针对海外纠纷，开发多语言智能预警和应对工具，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开发智能运用服务工具，促进成果转化落地。构建知识产权智能价值评估系统，融合大数据与机器学习算法，综合技术创新性、市场需求、产业适配性等因素，实现评估结果精准化、标准化，为专利质押融资、转让许可提供支撑。搭建智能供需匹配平台，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数据壁垒，精准对接技术成果与产业需求，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广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合约技术，简化交易流程、保障交易安全，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率。

5 实施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工程，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需求，建议实施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赋能工程，构建“技术—工具—产业—生态”四位一体的赋能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人工智能从技术研发走向规模化应用，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实施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工程。由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联合地方政府、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构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球专利、商

标、版权等数据资源，集成智能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工具，向全社会提供普惠性、高质量服务。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开发的青云知汇专利智能体平台，在这方面已经有了有益的探索，该平台基于多智能体协同作战架构与大语言模型技术，构建了覆盖“技术披露—专利布局—中试孵化—产业对接”全链条的服务体系，能够针对性地回应上述四大痛点：针对创新主体能力不足的问题，平台通过专利申请智能评估、AI 辅助撰写等功能，由技术专家与专利代理人智能体协同，为企业、高校提供专业化指导，降低知识产权管理门槛；针对供需对接壁垒，平台依托大数据构建“高校专利供给”与“企业技术需求”智能匹配引擎，结合企业创新画像与技术需求预测，实现精准对接；针对服务机构模式陈旧、效率偏低的问题，平台以 AI 检索、多模态外观专利分析、专利 AI 解读等自动化功能，大幅提升服务效率与专业度，革新传统服务模式；针对知识产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平台的产业大脑、专利 AI 转化建议等功能，能够深度挖掘专利技术价值、预测产业技术趋势、规划商业化路径，充分释放知识产权对产业升级、企业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

二是实施重点产业赋能试点工程。选择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纺织、家电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赋能试点。支持试点企业运用智能工具开展专利布局、风险防控和成果转化，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运用智能工具，构建专利池、标准联盟，强化产业集群创新优势，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赋能模式，逐步向全产业覆盖。

三是实施人才队伍培育工程。构建“高校培养+企业实践+行业培训”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交叉学科，培养既懂知识产权法律与管理、又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开展行业培训，针对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从业者、科研人员，普及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工具应用技能，提升行业整体素养。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给予政策扶持和待遇保障，组建专业化研发和应用团队，破解人才瓶颈。

四是实施生态优化工程。完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明确技术应用的法律边界、伦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工具研发与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全球先进经验，推动技术标准互认和数据资源共享，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人工智能领域的话语权。培育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构建良性发展生态。

综上，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是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举措。通过技术创新、工具研发、工程实施和生态优化，必将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Foster Advanced Productivity Growth

Ji Jie¹

¹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Big Data, 6947091@qq.com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elies on the synergy betwee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rving as a key institutional carrier. However, current issues include insufficient IP awareness and capabilities among innovators, low conversion efficiency, outdated service models, and underutilized roles in development. The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P can build intelligent systems for creation assistance, protection enforcement, and application services, along with projects for platform construction, pilot initiatives, talent cultivation, and ecosystem optimization. Exemplified by the "Qingyun Zhihui" platform from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pproach promotes the intelligent upgrading of the entire IP chai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dustrial Innovation